

广东省总工会

关于做好全国劳模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，各省级产业工会、省直机关工会和各有关单位劳模工作部门：

现转发全总劳动和经济工作部《关于做好全国劳模信息填报工作的通知》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（含享受待遇者），于11月17日至12月17日在“劳模服务”公众号填报相关信息。

联系人：尚晶晶 83871419

广东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

2022年11月8日

